

陳盛韶／著



問俗錄

福建・台灣的民俗與社會

26

284

問 俗 錄

作 者	陳盛韶
發行人	林聰富
出版者	武陵出版有限公司
社址	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19巷19號
電話	3638329 • 3630730
傳真號碼	3621183
郵撥帳號	0105063-5
法律顧問	王味爽律師
地址	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號11樓
印刷者	上英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裝訂者	忠信裝訂廠
登記證	局版臺業字第1128號
初版	1991年10月

版權所有 • 翻印必究

定價200 元

●缺頁或裝訂錯誤可隨時更換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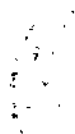
ISBN 957-35-0388-3

SUNNY BOOKS

問俗錄

福建・台灣的民俗與社會

陳盛韶著



卷首
序
言

序

陳澧西先生是湖南省人，爲人忠厚老實，在福建任地方官多年。陳君每次上任，必先考察該地的風土民情，並探究各風俗的由來與弊害，然後設法革除弊端，因是之故，而著成了『問俗錄』一書。書中對於各地的風俗名稱及其詳情，都記載得鉅細靡遺，並且審慎地反覆探討，自問自答以明其意。但是，作者所說的事情並不見得能夠付諸實行，也不見得合乎道理。誠如作者所說的，他只是將這些事情記錄下來，以對繼承者有所助益。由此我們不難看出陳君的苦心。

程子曰：「一介之士苟存心於萬物，亦必有所濟。」即一個人只要肯用心於萬物，則必能有所助益。

知縣或知州並非一介之士，而是一縣或一州的長官。如果知縣或知州不關心民間疾苦，那麼將如何以治民？因此，新官上任時，除了要瞭解所擔任職務的內容以及收支情形外，還要探訪當地的風俗民情。

地方官上任時，將刑名（法律與刑罰）交給負責刑名的幕僚（卷一注⑤），將錢穀（稅務，即財政）交給負責錢穀的幕僚，其他各種瑣事，則委由家丁（卷一注⑤）負責。就這樣高坐在堂

皇（四面無壁的建築物，即裁判處）之上裁判，而不與老百姓相互溝通，就無法深入了解事情原委。因此，在判決某件事情時，就得詢問幕僚與家丁的意見。所以，在地方官任期結束時，如果詢問他有關當地的風土民情，大都是一問三不知。也許，其中二、三人對該地的風土民情略有所知，然若問及所以造成不良風俗的原因，則必爲之語塞。有時，縱使能說出該風俗的弊端，却無法拿出一套革除弊端的有效方法。

這就好像醫生在爲病患診察時，若只能查出病因，而無法爲病患開出處方，則無補於事。

爲政者須順應民情來治理地方，如果背逆民情，則治理起來勢必困難重重。縱使是非常嚴重的疾病，如能洞悉病情，而對症下藥，則如鳥頭（毒草之名，即附子）或葶毒（葶草之名，似乎是一種毒草）都可以拿來治病。陳君就是一個有如此深入認識的人，直可媲美孔子所讚賞的楚國令尹（相當於今之縣長）子文之忠誠作風。昔日，筆者任職於襄陽（湖北省西北部）時，曾著有『必告錄』，乃效法陳君之作。

癸巳年（道光十三年，一八三三），陳君轉任鹿港廳。當時，筆者正好卸下台灣道的職務，準備渡海返回大陸，因受鋒面影響而在鹿港靠岸。這時，陳君把他所著的書拿給我看。經筆者稍加訂正後，並爲之序。

道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前台灣道・現福建興泉永（興化、泉州、永福）兵備道 周凱 謹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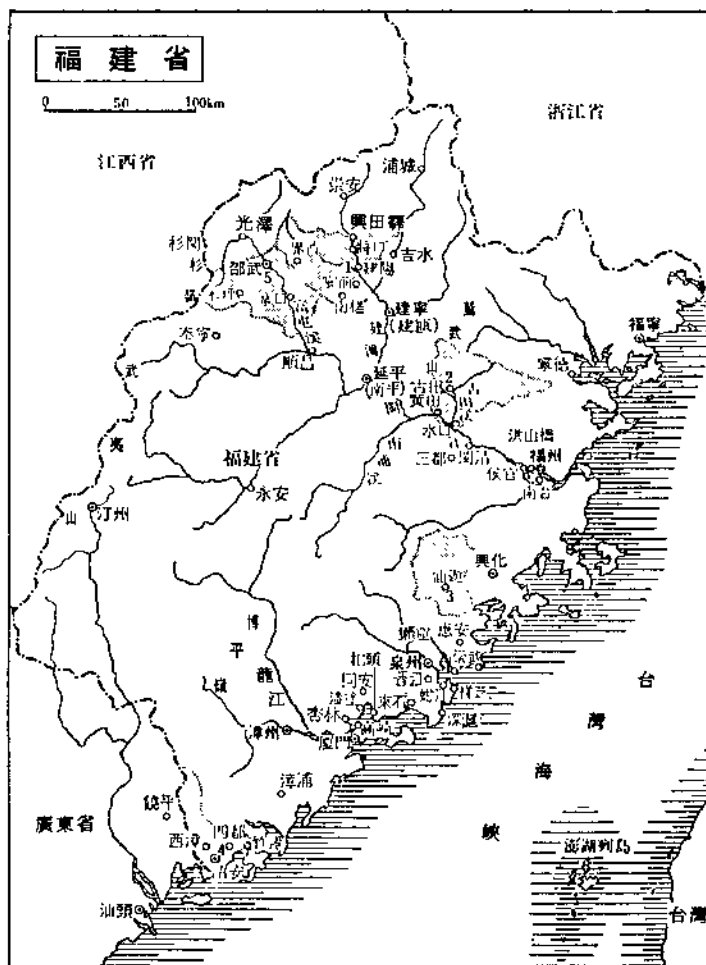
自序

朱子在了解了「中庸」之道後，即以天地萬物所孕育的道理來做為知州、知縣統治地方的規矩。（『禮記』卷之一）而『戴記』（禮記）（卷五王制）亦云：「修其禮，不易其俗。齊其政，不易其宜。」其中俗和宜是指某一地方的山川和地氣既有的本質。日常的見聞和習慣乃經過歲月的累積而逐漸養成者。若不細心查訪，則無法了解這些風土人情。

當筆者任福建南部知縣時，有幸與知府趙笛樓相識，乃以廣西之訴訟案件與裁判之弊害相談。這已是數十年前的事；對於當時知府所談及的情事，現今筆者已瞭若指掌。筆者認為，若當時就能對其有所了解的話，就可以做出恰當的處置。一個知縣若不瞭解民間風俗，則無法興良風，除弊俗。因此，當筆者上任時，即一一探訪民間鄉紳父老，甚至士人、村民，多方詢問相關事宜，雖無法一窺全貌，却也能了解其中之一斑，惟恐時日久遠有所忘却，乃逐項記錄，而成『問俗錄』一書。

道光六年（一八二六）六月

湖南·陳盛韶 於古田官邸



目 錄

卷首 序 言

序 4 / 自序 6

卷一 建陽縣

茶山 14 / 茶訟 14 / 茶賭 15 / 茶賊 15 / 茶盜 16 / 驛路 16 / 驛遞 17
/ 驛夫 18 / 財產的繼承 19 / 江湖人 20 / 花會 20 / 雪橋 21 / 麀找
22 / 鴨願 22 / 輪祭租 23 / 書燈田 23 / 彌陀筐 24 / 過山禮 25 /
暨公佛 25 / 端午哥 26 / 田離里 27 / 糧離戶 27 / 骨田皮田 28 /
大苗小苗 29 / 起埂荷當 30 / 五十文錢 31 / 八十里驛 31 / 附注 35

卷二 古田縣

牛骨 40 / 糞寮 40 / 造酒用的米 41 / 墓墳 42 / 火葬 43 / 殺害親生
 女兒 44 / 十鄰 45 / 三餐 46 / 降來米 47 / 對府、縣學入學生的優
 待減稅 48 / 根面田 49 / 曲蹄婆 50 / 長路夫 51 / 短擺錢 52 /
 黃田船 53 / 附注 54

卷三 仙游縣

金石租 58 / 地瓜籤 59 / 二分利息 60 / 七子班 60 / 童子 61 / 師傅
 62 / 開花 64 / 索彩 66 / 金斗 66 / 竹叉 67 / 攔路 69 / 石頭戰 69 /
 契尾 70 / 健頭 71 / 附注 72

卷四 詔安縣

苗媳 76 / 花橋 77 / 風水 78 / 土堡 80 / 作餉 81 / 入贅 83 / 蟲毒 85
 / 鴉片 86 / 京控 88 / 朝珠 90 / 腳鍊 91 / 頂凶 92 / 包總 94 /
 花戶冊 94 / 丁畝錢 96 / 蒸嘗田 98 / 良峰山 99 / 紅花嶺 100 / 附注
 102

卷五 邵軍廳

- 登山錢 104 / 女兒布 104 / 膏火 105 / 台兵 106 / 小字 106 / 岐考 108 /
 吃肉 108 / 醮租 109 / 攢戶 110 / 找價 110 / 津貼 111 / 小當舖 112 / 甲米
 113 / 開把 114 / 會茶 115 / 附注 120

卷六 鹿港廳

- 生番 124 / 通事 125 / 番割 127 / 番隘 129 / 番社 129 / 屯餉 131 / 屯埔 134
 / 海運 136 / 特定物資的販賣與海禁 140 / 海防 143 / 海道 145 / 海風
 146 / 道考 148 / 義倉 150 / 埤長 152 / 管事 153 / 大小租 153 / 破業戶 154
 / 正供 156 / 採買 158 / 螟蛉子 159 / 姨妹 160 / 奶丫頭 161 / 贅老公 162
 / 頭家 163 / 賊友 164 / 盜蔽 164 / 逃犯 165 / 大哥 166 / 樹旂 166 / 總理
 167 / 線民 168 / 叛產 169 / 戍兵 171 / 水師 173 / 軍工廠 174 / 羅漢脚 175
 / 分類械鬥 176 / 家常便飯 178 / 附注 180

卷七 解說

清代的福建社會 184
／清朝統治下的台灣 211
／著者陳盛韶與本書
所代表的意義 229

卷一

建陽縣

茶 山

建陽縣山多田地少。由於荒山不需繳納米糧（土地稅），而以管業者（土地經營者）爲其所有者。最近，江西人租用這些土地，並廣爲開墾種植茶葉。地租相當便宜，但生產量却很高。每年的春二月（舊曆），數十萬江右人（江西人）群聚於各交通要衝、市集、飯店、渡口等地，車水馬龍，熱鬧非凡，是以米價暴騰。雖然帶來一番繁榮景象，但却弊害叢生，因此提出根本解決之道乃爲當務之急。

茶 訟

在建陽縣的山脚下，常有山泉湧出，是以很少發生旱象。最近，爲了開墾所需，必須將山泉引至山上，而造成了溪流的枯竭。只要十日不降雨，則稻田一片枯黃，無法耕種。若降大雨，則砂土滾落，豐沃的稻田被砂石覆蓋，阻礙了五穀的生長，致使生產量日益減少，而無法繳納田賦。因此，山地的農民與平地的農民遂經常發生毆鬥，終而釀成訴訟案件。

原本以爲開墾是有益於民的事，不料却造成弊害。幾經思索之後，讓農民於山川附近的山麓開墾；然若沿山麓開墾，就必須開闢山溝以導水灌漑，讓雙方各取所需。

茶賭

山地農民最辛苦的莫過於採茶了。他們從早到晚摘取茶葉，而入夜則須揀選茶葉以至天明。往往無法飽食與熟睡。而苦中思樂乃人之常情。一般農民都好杯中物。在茶山附近一有市集，則處處可見狂飲而爛醉如泥的人，以及豪賭不歇的人，人人臉上一副毫無忌憚的表情。待採葉工作終了，遊民更是聚集於小屋內大肆豪賭。因此，必須加以禁止。

茶賊

當採茶人成群聚集時，根本無從分辨何為良民，何為惡黨。二月末所採的茶為頭春茶（第一次茶），而四月末為二春茶，五月末則為三春茶。六、七月所採的茶，則為尾茶（最終的茶），名為秋露。在這期間，農民都到山上採茶，而山下却盜賊橫行。將盜賊逮捕至堂（衙門）加以審問，乃供稱係某山某雇主所僱傭之採茶人。於是，再追查至山主與佃農（在此指棚民——在山中從事開墾工作的他省之流民）處，如此一來更牽連許多人。結果造成主僱之關係經常易動。今奉上級官署之指示，將棚民姓名一一登錄成冊，以防止弊害的發生。